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使用）检查单。

2. 检查项：对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情况检查。

3. 检查内容：【1】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2】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

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